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4796號

聲 請 人 王啓弘

相 對 人 曾榮昆

相 對 人 曾麗珠

相 對 人 曾李談

相 對 人 張曾碧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曾榮昆、曾麗珠、曾李談於各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曾麗珠、曾李談、張曾碧蘭於如附表(二)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曾榮昆、曾麗珠、曾李談、張曾碧蘭連帶負擔，另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曾榮昆、曾麗珠、曾李談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曾榮昆、曾麗珠、曾李談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3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

01 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
02 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3 (二)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曾麗珠、曾李談、張曾碧蘭共同簽發如
04 附表(二)所示之本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
05 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
06 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7 二、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
08 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如無約
09 定利息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此觀
10 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4條規定即明。故執票人依
11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
12 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
13 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14 ，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第1
15 20條第2項自明（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抗字第3514號民事裁
16 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一)曾榮昆、曾麗珠、曾李談、(二)曾
18 麗珠、曾李談、張曾碧蘭應分別連帶給付附表(一)、(二)所示之
19 票面金額及按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然附表(一)、(二)所示本票均未記
21 載利率，則除聲請人就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請求逾年息百
22 分之6之利息部分，難認有據，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與票
23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25 條，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
28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29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30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01

02 附記：

03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05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06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07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09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10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11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12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
13 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14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15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16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7 附表(一)：113年度司票字第4796號

18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發票人
001	110年8月23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5月22日	曾榮昆、曾麗珠、曾李談
002	112年3月7日	4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6月6日	曾榮昆、曾麗珠、曾李談
003	111年7月8日	1,3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0月8日	曾榮昆、曾麗珠、曾李談

19 附表(二)：113年度司票字第4796號

20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發票人
001	113年4月22日	6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8月23日	曾麗珠、曾李談、張曾碧蘭